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2 第 002705 号

致：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因疫情防控原因,指派本所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周三）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四）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https://vote.sseinfo.com>)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下午收市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528,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64%。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518,5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10,0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518,5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10,0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18,5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10,0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18,5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10,0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2,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5%；反对10,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18,5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10,0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06,3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10,6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5%；反对10,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玘、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06,35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10,64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5%；反对10,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玘、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18,55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10,04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2,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5%；反对10,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18,55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10,04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6、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等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玘、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L.P.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4、6、7、8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李 侦

王 欣

2022年5月18日